

# 公众意见征求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意见征集

索引号：	123416007373246591/202501-00042	匹配分类：	意见征集
发布机构：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亳州市林业局）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
有效性：	有效	关键词：	无
名称：	【公众征集】关于公开征求《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意见的公告	文号：	无
发文日期：	2025-01-06	发布日期：	2025-01-06

## 【公众征集】关于公开征求《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06 10:34 信息来源：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亳州市林业局） 浏览次数：1045 字体：[大 中 小] 文本下载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317号）的有关规定，亳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我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标准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自然资管函〔2024〕262号）的要求，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截止时间2月6日。

意见反馈途径：

一、信函：亳州市谯城区光明路129号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12室（邮政编码：236800）。

二、电子邮件：735660921@qq.com

三、联系电话：18655130079

联系人：田誉；江波

2025年1月6日

附件：

- 《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
- 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个人意见表；
- 《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起草说明。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意见反馈

索引号：	123416007373246591/202502-00003	细配分类：	意见反馈
发布机构：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亳州市林业局）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
有效性：	有效	关键词：	无
名称：	【公众意见反馈】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开征求《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意见反馈情况	文号：	无
发文日期：	2025-02-06	发布日期：	2025-02-06

## 【公众意见反馈】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开征求《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意见反馈情况

发布时间：2025-02-06 10:11 信息来源：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亳州市林业局） 浏览次数：407 字体：[大 中 小] [原文本下载](#)

截止到目前，共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2条，有关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反馈意见1：居民家庭户一方属本地常住人口，另一方经核准无住房且不是财政供给人员、未享受政府性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享受一项均不在安置范围）表述有歧义。

采纳情况：已采纳。修改为“居民家庭户一方属本地常住人口，另一方经核准无住房且不是财政供给人员、未享受政府性养老保险或政府性住房公积金的（享受一项均不在安置范围）”，在住房公积金前增加“政府性”表述，后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论证后，已将该条整体删除。

反馈意见2：针对《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关于安置人员的认定，建议增加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前的符合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胎儿。

采纳情况：不采纳。原因是我市现执行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中安置人员的认定为个人，安置办法中已将“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前的新生儿”确定为安置人员，同时为避免被征收人采取不正当方式获取补偿，不宜将“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前的符合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胎儿”确定为安置人员。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6日

特此说明。

[关联文件](#)

[意见征集](#) 【公众征集】关于公开征求《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意见的公告



# 听证记录

**时间：**2025年2月14日上午9:30

**地点：**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孙杰

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宣布听证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听证参加人身份和到场情况：**

**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

**指派人员：**王明志、田誉、郭光霖 到场

**听证会代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到场
王品武	花吟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委员	到场
颜雨	新伊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委员	到场
刘铁锋	安徽誉隆亚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人大代表	到场
赵春明	安徽锦朗律师事务所律师、政协委员	到场
赵韵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高工、政协委员	到场
张冰冰	利房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委员	到场
王琦	利辛县人大法工委主任、人大代表	到场
李彦军	蒙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到场
曹浩	蒙城县庄周街道征迁办	到场
孙清	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到场

张 剑	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到场
朱宜芳	群众代表	到场
王佳佳	群众代表	到场
董玉凤	群众代表	到场
孟圣杰	群众代表	到场
栗朵丽	群众代表	到场
仵胜利	群众代表	未到场

### **宣读听证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略）**

###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介绍听证员和记录员组成：**

本次听证由孙杰同志（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侯敬志同志（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政策法规科科长）、杨利同志（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副局长）担任听证员，孙杰同志为主持人；

邵长龙、代婉秋同志（二人为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工作人员）为记录员。

**宣布听证事项：**本次听证会听证事项为《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

#### **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略）**

听证参加人均不申请听证员、记录员回避

请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代表宣读：《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并介绍文件出台背景等相关情况。

请听证会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请听证记录人作

好听证记录。下面，按照与会人员名单顺序，请听证会代表发表意见。

王品武：办法已经学习。建议：办法主要涉及农民，涉及三农问题，相关标准要就高不就低，以解决拆迁难的问题，包括成员的认定问题、房屋面积的认定问题，都要宽松，能补偿尽量补偿，包括非集体成员购买房屋补偿问题，违建房屋问题，都尽量补偿，这样就不会出现困难，农民就是想多争取点利益，政府要尽量保障。

颜 雨：无意见

刘铁锋：涉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条款，前后表述要一致。

赵春明：可操作性问题，第四条，居住条件有效改善；第五条，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该是协助单位；第六条，公示要有期限和操作性，明确程序；第八条，公示要有期限和操作性；第九条，表述加“进行”二字；第十三条第四款断句；第十四条表述；第十五条，40最低标准问题，是否要进行调整，表述调整；法规要有稳定性，制定要科学合理。

经办机构：充分考虑和采纳。

赵韵芳：无意见

张冰冰：无意见

王 琦：办法已经认真学习，办法符合省安置补偿规定，内容比较完善，程序比较合理，经办机构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标题看只针对住宅，但内容

涉及其他附着物，需要完善；土地现状调查依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要结合最新的影像资料，要以年度变更调查和影像资料作为客观依据；附着物补偿，装修等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指向不明确；住宅征收过程中，征收程序完成后，对于不交付土地的情况，建议作出相关规定，提出解决办法和约束；对于重新安排宅基地，要同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李彦军：办法具有可行性，编制单位按照法定程序起草和征求意见，比较完善。建议：第二条表述部分需要完善；第十条规定调整为第八条；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建议按照市政府官方文件名称表述；第十六条货币补偿，安置还原价格核算方式要统一，表述时要统一，防止出现歧义；第十七条，还原房面积和应安置面积差价核算要合理；第十八条，宅基地安置时，宅基地安置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补偿按照市规定的附着物补偿重置价进行。

曹浩：办法第十三条，是否非集体成员购买的房屋不享受安置？如果是的话，要明确表述；片区综合价格和还原房市场价，要用统一表述，防止出现不一致情况；第十七条，相互找补是否要规定标准？安置人员的确定要合理。

经办机构：是的，非集体成员购买房屋不享受安置，只补偿房屋重置价，其他建议我们后期会考虑进去。

孙清：有效建筑面积的认定问题，人员流出后但仍有宅基地，是否要安置，这种情况是否要规定；就近安置如何界定，补偿价格如何考量，尤其是城郊位置的征迁。

经办机构：下一步进行考虑。

张 剑：部分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要调整；第四条，居住条件有改善，会有特殊情况；第十八条，三通问题，是否超前；第九条，征地补偿方案，应该是征收补偿方案；第十二条，内容有歧义，公告发布前，这个时间要进一步明确，明确是文件印发时间还是张贴时间；问询重置价的概念；安置房屋面积是 40 还是 60；综合价是否是平均价；各地自行制定具体标准是否要按照法律规定；宅基地面积是否要明确；宅基地三通问题，如不能达到三通标准，怎么解决，会不会引起矛盾；

经办机构：重置价就是房屋现在重新修建的价格；涡阳县执行标准是 60，但文件规定最低标准；综合价基本是平均价，各地可以自行规定；各地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市规定制定标准；宅基地面积省有明确规定；这个问题我们再行研究。

朱宜芳：无意见

王佳佳：无意见

董玉凤：无意见

孟圣杰：无意见

栗朵丽：无意见

主持人：

经办机构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要充分采纳。

主持人：请听证参加人用简短的语言概括自己的最后陈述内容，如无，可以不发表。

听证会代表：无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感谢各位代表的真诚建议；办法的起草科学严谨，但也存在不足，对于今天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进行研究，合理的要采纳，融入办法规定。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焦点问题，进行解释。办法的起草过程中，充分到各地进行了调研，了解不同的情况；办法出发点就是保障群众利益，但也要考虑我市实际和政府财政情况；办法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各地意见，尤其是征求一线征前部门工作人员意见，规定更加符合各地实际；办法制定过程中，最大的难题是衔接各地不同的实际和过去补偿标准，所以办法规定了原则性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办法自行制定具体标准；办法考虑全面，充分保障群众利益。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本次听证结束，请听证参加人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字。

田莹  
郭光霖  
李志强  
孙杰  
杨利  
邵长志  
纪培秋

听证参加人签字页

王品武 张永 王琦 曹浩

李祥 张 张剑 孙清 赵学凡

袁淑芳 刘铁铮 梁阳 朱直芳

王佳佳 姜圣杰 高雨

董玉凤 (提前离场)

# 听证纪要

**听证事项：**本次听证会听证事项为《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

**听证会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上午9:30

**听证会召开地点：**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会议室

**听证员：**本次听证由孙杰同志（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侯敬志同志（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政策法规科科长）、杨利同志（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副局长）担任听证员，孙杰同志为主持人。

**记录员：**邵长龙、代婉秋同志（二人为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科工作人员）为记录员。

## 听证参加人身份和到场情况：

**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

**指派人员：**李治淮、田誉、郭光霖 到场

**听证会代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到场
王品武	花吟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委员	到场
颜雨	新伊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委员	到场
刘铁锋	安徽誉隆亚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人大代表	到场
赵春明	安徽锦朗律师事务所律师、政协委员	到场
赵韵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高工、政协委员	到场

张冰冰	利房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委员	到场
王琦	利辛县人大法工委主任、人大代表	到场
李彦军	蒙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到场
曹浩	蒙城县庄周街道征迁办	到场
孙清	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到场
张剑	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到场
朱宜芳	群众代表	到场
王佳佳	群众代表	到场
董玉凤	群众代表	到场
孟圣杰	群众代表	到场
栗朵丽	群众代表	到场
仵胜利	群众代表	未到场

### 听证会代表意见：

王品武：办法已经学习。建议：办法主要涉及农民，涉及三农问题，相关标准要就高不就低，以解决拆迁难的问题，包括成员的认定问题、房屋面积的认定问题，都要宽松，能补偿尽量补偿，包括非集体成员购买房屋补偿问题，违建房屋问题，都尽量补偿，这样就不会出现困难，农民就是想多争取点利益，政府要尽量保障。

颜雨：无意见

刘铁锋：涉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条款，前后表述要一致。

赵春明：可操作性问题，第四条，居住条件有效改善；第五条，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乡镇人民政府

应该是协助单位；第六条，公示要有期限和操作性，明确程序；第八条，公示要有期限和操作性；第九条，表述加“进行”二字；第十三条第四款断句；第十四条表述；第十五条，40 最低标准问题，是否要进行调整，表述调整；法规要有稳定性，制定要科学合理。

赵韵芳：无意见

张冰冰：无意见

王琦：办法已经认真学习，办法符合省安置补偿规定，内容比较完善，程序比较合理，经办机构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标题看只针对住宅，但内容涉及其他附着物，需要完善；土地现状调查依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要结合最新的影像资料，要以年度变更调查和影像资料作为客观依据；附着物补偿，装修等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指向不明确；住宅征收过程中，征收程序完成后，对于不交付土地的情况，建议作出相关规定，提出解决办法和约束；对于重新安排宅基地，要同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李彦军：办法具有可行性，编制单位按照法定程序起草和征求意见，比较完善。建议：第二条表述部分需要完善；第十条规定调整为第八条；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建议按照市政府官方文件名称表述；第十六条货币补偿，安置还原价格核算方式要统一，表述时要统一，防止出现歧义；第十七条，还原房面积和应安置面积差价核算要合理；第十八条，宅基地安置时，宅基地安置要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补偿按照

市规定的附着物补偿重置价进行。

曹 浩：办法第十三条，是否非集体成员购买的房屋不享受安置？如果是的话，要明确表述；片区综合价格和还原房市场价，要用统一表述，防止出现不一致情况；第十七条，相互找补是否要规定标准？安置人员的确定要合理。

孙 清：有效建筑面积的认定问题，人员流出后但仍有宅基地，是否要安置，这种情况是否要规定；就近安置如何界定，补偿价格如何考量，尤其是城郊位置的征迁。

张 剑：部分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要调整；第四条，居住条件有改善，会有特殊情况；第十八条，三通问题，是否超前；第九条，征地补偿方案，应该是征收补偿方案；第十二条，内容有歧义，公告发布前，这个时间要进一步明确，明确是文件印发时间还是张贴时间；问询重置价的概念；安置房屋面积是40还是60；综合价是否是平均价；各地自行制定具体标准是否要按照法律规定；宅基地面积是否要明确；宅基地三通问题，如不能达到三通标准，怎么解决，会不会引起矛盾；

朱宜芳：无意见

王佳佳：无意见

董玉凤：无意见

孟圣杰：无意见

栗朵丽：无意见

听证事项经办机构意见：

感谢各位代表的真诚建议；办法的起草科学严谨，但也存在不足，对于今天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进行研究，合理的要采纳，融入办法规定。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焦点问题，进行解释。办法的起草过程中，充分到各地进行了调研，了解不同的情况；办法出发点就是保障群众利益，但也要考虑我市实际和政府财政情况；办法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各地意见，尤其是征求一线征前部门工作人员意见，规定更加符合各地实际；办法制定过程中，最大的难题是衔接各地不同的实际和过去补偿标准，所以办法规定了原则性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办法自行制定具体标准；办法考虑全面，充分保障群众利益。

**听证主持人：**

对于本次听证会中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经办机构要认真分析，尤其是一些合理的建议，要充分研究、吸收，进一步完善《亳州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确保该办法的出台，能切实起到保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

听证员签字：

  
孙杰



记录员签字：孙长龙

